



让理想飞扬

安徽博融众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00676

买 方：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证件类型：行政单位法人证书
证件号码：11340321003044308M
联系方式：0552-8212367
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 480 号
销售顾问：许俊
联系方式：19965065898
地址：合肥市裕溪路合马路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红旗品牌汽车买卖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信息及价款

品 牌：	红旗	数 量（辆）：	壹
车 型：	EH7	颜色（车身/内饰）：	白/灰
配 置：	600 Pro 公务版	车 架 号：	
发动机号：			
厂方指导价：	229800.00（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实际成交价：	179800.00（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具体车辆信息可查阅车辆合格证信息。

二、车辆附属服务项目及价格

精 品 加 装 项 目		
品 名	数 量	价 格
合计金额：		

其 他 服 务 项 目	
购买保养套餐	价格
其他服务项目：	
合计金额：	

三、定金及支付方式

3.1 定金

买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卖方支付定金 0 元（大写__）。
买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无权要求卖方退还定金。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应按双倍返还定金。如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支付方式

☒ 全款。☐ 贷款（首付____，贷款金额____，____期）

其他说明：_____

四、交车与验收

4.1 交车时间：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车辆到店，

4.2 交车方式：a 买方自提 b 约定提车人：买方指定_____为提车人（证件号码_____），提车时须提供_____。

4.3 交车地点：a 卖方所在地 b 其他约定地点

4.4 车辆验收：

a.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交车确认单，买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卖方提出。

b. 双方签署交车确认单，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c. 车辆交付后或买方实际控制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买方指派人员实际驾驶移动该车辆等行为）后，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至买方。

d. 买方拒绝在交车确认单上签字的，应当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

e. 买方拒绝接受车辆的，应当在交接书上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对拒绝交接的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对于因汽车质量原因协商未达成的情况，买卖双方以具备检测资质的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f. 交车确认单中交付车辆附属物品至少包括：车辆合格证、钥匙、三角架、随车工具、里程表(公里数)

五、质量保证

5.1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5.2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方保修条款的规定。

5.3 双方对于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具备检测资质的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仅在鉴定结果表明存在车辆质量缺陷时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6.1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缺陷、故障，因买方自行处置不当，如果被修理、更换的部位再次出现故障的情况，属于维修质量问题，不属于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不适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的相应条款。

6.2 卖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须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买方要求变更订购车辆，包括车型、颜色和配置，须取得卖方书面认可。若遇生产厂方调整产品配置，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经双方认可后，买方提车时按新的配置执行。若遇买方订购车型停产，经双方认可后，买方可转换本品牌其他车型或卖方全额退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制政策，卖方提醒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其已获得当地汽车上牌资格，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不能免除买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己承担。

6.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6 当不可抗力情况（如洪水、地震、战争、疫情、国家汽车政策调整等）出现后，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仍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7 本合同中涉及的买方地址即邮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即买方确认本人使用的号码，买方确认该地址能接收到卖方的各种通知信件，该电话能够接收到卖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向买方发出的车到通知、付款通知、解除本合同等通知。买方在变更地址及电话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卖方。对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地址邮寄的任何通知及向约定号码发出的相关通知，即视为已送达或通知到了买方。

6.8 涉及到有争议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即交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9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安徽博融众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账号：811 2301 0124 0038 4633

凡涉及付款事项，请买方务必到卖方财务部门付款或者将款项支付至上述卖方公司账户。买方付款后，卖方将出具合法有效的盖章收据或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方收到上述付款凭证后请妥善保管。

卖方严禁卖方员工私下收取买方款项，请买方予以配合，切勿将有关款项私下支付给卖方销售或其他员工。

6.10 如果买方以贷款方式购车，最终审批结果以银行或金融公司审核为准。

6.12 其他约定事项：1. 卖方赠送全包围脚垫，警灯，警车喷涂。
2. 车辆享受一汽红旗整车终身质保（包含三电，不包含损耗品）。
3. 车辆享受一汽红旗政采车辆终身免费保养。

买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

卖方（盖章）：

销售顾问：

审核人：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

